

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 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玉树藏族自治州三江源冬虫夏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虫夏草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冬虫夏草公司审计业务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9日，本事务所与冬虫夏草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其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包括2019年在内，本事务所已经为冬虫夏草公司提供了6年的审计服务。

在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冬虫夏草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由于疫情的影响，大部分时间只能采取远程审计的方式，冬虫夏草公司为审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审计条件，妥善安排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提供电子化审计资料，配备专职人员协调工作，在情况许可之时，第一时间协助安排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截止本专项说明日，我们与冬虫夏草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的意见不存在未达成一致的情况。

二、冬虫夏草公司受疫情影响的基本情况

冬虫夏草公司总部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其子公司分布于青海、陕西、上海、北京、广州、浙江等地。公司主要供应商分布于青海、甘肃等地，客户则遍布全国。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交通管制措施严峻，员工无法返岗，审计人员无法按时入驻，公司于2020年4月1日逐步复工，与审计工作关系密切的部分财务人员于4月10日返岗，2019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完成时间较晚，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时间较晚，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询证函回函，审计工作和进度受到影响，不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三、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冬虫夏草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我们以远程方式开展了部分工作，并于3月31日到达冬虫夏草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兰州开展现场审计。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所有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及银行存款、借款和部分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等。

四、未能在原定时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1、与冬虫夏草公司相关的原因

冬虫夏草公司总部办公地位于兰州，由于该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冬虫夏草公司直至2020年4月1日方复工复产，我们直至2020年4月1日方进入冬虫夏草公司实施现场审计。在进入审计现场前，我们一直采用远程审计方式，由于时间有限，难以如期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2、与事务所相关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冬虫夏草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完成时间较晚，本所推迟了进驻现场审计的时间，导致部分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没有完成；同时，冬虫夏草公司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复工复产时间也较晚，本所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询证函回函。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冬虫夏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五、采取的措施及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冬虫夏草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有部分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没有完成，同时有部分发出的往来款项询证函尚未收到回函，我们将在4月27日前完成全部函证工作，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落实询证，包括与函证对象直接进行联系或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等。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我们预计将于2020年5月15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仅供冬虫夏草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